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2023年 第11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乔红
副 主 任 罗雁龙

编 委

彭小飞 李 明
段 葳 王必飞
赵光辉 胡陈勇
钱章红 刘俊波
梁树能 李小灰
陈 平 柴正茂
何志礼

主 编 罗雁龙
副 主 编 彭小飞
责任编辑 段 葳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曲靖市食品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试行)的通知……………(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曲靖市加快推进农村快
递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
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11)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曲靖市市属企业外部董
事管理办法的通知……………(18)

曲靖市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进一步稳就业促
发展惠民生 23 条措施的通知
知 (22)

人事任免

曲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27)

大事记

2023 年 11 月..... (28)

编辑出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曲靖市文昌街 78 号

电话、传真:

(0874) 3121219

邮政编码:

655000

印制:

昆明捷成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3〕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云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工作。

食品安全事故，是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对《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云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规定的由国家、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处置的事故，依照其规定执行。《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云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本市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需要同时启动本预案进行配合的，按照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

对未达到Ⅳ级且致病原因基本明确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事发地所在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处理，无需启动市级应急预案。

1.4 事故分级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1.4.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1）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影响范围涉及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并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

（2）需要报请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负责处置的其他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4.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州（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4）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5）学校发生食物中毒事故、造成伤害人数50人以上的；

（6）在全国性或地区性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造成伤害人数50人以上的；

（7）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4.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市级区域内2个以上县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4.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1）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中毒人数在30人

以上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5 处置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反应迅速、应对及时。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机制启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由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析研判，达到Ⅲ级事故的，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成立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相应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置

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食品安全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助联系食品安全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政府食品安全办主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林草局、市城市管理局、曲靖海关等部门。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可增加其他部门为成员单位。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1。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

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人担任。

2.3 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重要信息；审议批准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2.4 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原因调查工作；检查督促各级有关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具体问题；汇总事故信息，向省、市及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接受媒体采访。完成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 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

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需要设立工作组协同开展工作：

(1) 事故调查组

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牵头，市公安、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提前介入，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危害控制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市直监管职能部门牵头，有关监管部门配合，负责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and 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迅速组织开展医疗救

治、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制定最佳救治方案，指导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4) 检测评估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市直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检测；综合分析检测数据，开展事故分析，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技术支撑。

(5) 维护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会同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事故发生地治安管控，维护好事故现场秩序，积极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保障社会稳定。

(6) 新闻宣传组

由市政府新闻办牵头，负责新闻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加强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制定新闻发布方案，拟定新闻发布内容，经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审定后组织新闻发布。

(7) 专家咨询组

由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有关行业领域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响应调整和解除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2.6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有关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7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地食品安全事故的组织领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事故报告与评估

3.1 监测预警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牵头组织建立健全全市食

品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和覆盖全市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市、县、乡、村四级食品安全事故监测网络，广泛收集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强化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充分发挥信息员的信息收集作用，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形成专群结合的食品安全事故预防体系。

对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统一组织发布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公告。市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制定、实施食品安全监测方案。有关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政府食品安全办、卫生健康部门以及有关单位，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3.2 事故报告

(1) 报告主体及程序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要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和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有关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有关情况，应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有关监管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举报，或在日常监管、监测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和重大隐患，应当立即向同级政府食品安全办通报。通报后，应当继续核实、收集有关信息并及时续报。

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接到报告或通报的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办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政府食品安全办报告。对Ⅰ级、Ⅱ级食品安全事故的首报信息，实行信息直报，由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食品安全办向市

政府食品安全办报告信息。必要时，可直接向省政府食品安全办或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报告。

(2) 时限要求

食品安全事故应当在获知相关信息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要求提供或核实的重要信息，一般情况下不得超过30分钟。

Ⅰ级、Ⅱ级食品安全事故：初报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1小时内书面报告；进展情况应每天至少报告一次。

Ⅲ级食品安全事故：初报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6小时内书面报告；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进展情况。

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初报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24小时内书面报告；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进展情况。

(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和受伤人数等基本信息。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分为初次报告、阶段报告和总结报告。初次报告应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初步判定伤亡人数、事故报告的单位、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以及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信息。阶段报告应报告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并对初次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总结报告应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事故发生和处理情况；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提出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意见。总结报告要在事故处理结束后7日内形成。

3.3 事故评估

(1)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等级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

估内容包括：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涉及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故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2) 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同级政府食品安全办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统一组织开展。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按照事故级别，实施分级响应行动。

(1) 发生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启动县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和处置；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开展指导或支援行动。

(2) 发生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启动县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市人民政府启动本预案，联合进行应急响应和处置。

(3) 发生Ⅱ级、Ⅰ级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地县（市、区）启动县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市人民政府启动本预案，报省政府食品安全办核定后，与国家或省级应急指挥部联合进行应急响应和处置。

(4)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曲靖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4.2 先期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必须立即自救、互救，并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当地政府要立即调度各方资源用于应急处置；采取科学稳妥的处置措施，减少人员伤亡，防止事故扩大；对无力处置或需要上级支持、帮助的，及时请求救援。

4.3 应急处置措施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以下应急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1) 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立即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

(3)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食品相关产品。待查明事故原因后，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和食品有关产品，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予以召回、停止经营并销毁；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予以解封。

(4) 启用财政应急资金和应急救援物资；请示上级政府协调或提供医疗、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和应急救援物资，保证供给。

(5) 严格实行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6) 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县级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故可能影响到曲靖辖区以外时，应及时报请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县级人民政府通报信息，告知做好应对准备。

(7) 依法惩处囤积居奇、哄抢财物、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和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秩序。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必要措施。

4.4 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监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

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有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评估建议，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5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响应级别的提升、降低、终止由相应级别的应急指挥部决定并宣布。

(1) 级别提升：当事故影响和危害扩大蔓延，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全省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

(2) 级别降低：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伤病人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经分析评估认为可以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4.6 后期处置

(1) 善后处理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做好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及时拨付有关单位应急处置垫付的费用；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2) 总结报告

应急结束后，市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认真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等问题进行总结评估。Ⅲ级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报告于7日内上报省政府食品安全办。Ⅰ级、Ⅱ级食品安全事故，市人民政府于7日内向省人民政府作出报告，报送省政

府应急办、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备案。

(3) 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重要情况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保障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督导有关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信息和数据的收集、整理、使用、评估等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包含食品安全监测数据库、食品安全检测网、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与通报、隐患预警等内容；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和群众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有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5.2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卫生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5.3 人员及技术保障

根据需要，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指导有关部门，依托专业力量组建食品安全应急队伍以及具有一定救援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辅助性队伍。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应急响应等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5.4 物资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保障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办公等设施、设备和物

资的储备与调度；及时更新补充储备物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习演练、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5.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6. 附则

6.1 演习演练

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办应有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习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本应急预案。

6.2 预案更新

有关法律法規的修改、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将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并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6.3 预案备案

本预案按规定送市政府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抄报省政府食品安全办。

6.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解释。

6.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三年。《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4〕145号）同时废止。

附件：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负责本地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二、市委政法委：维护事故发生地社会稳定，协助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置。

三、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有关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信息的网上舆情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信息网上发布工作；配合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查处网络食品虚假广告、违法交易行为和违法违规网站。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网上宣传教育活动。

四、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汇总各方面事故信息，向省、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信息。

五、市政府新闻办：督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报送信息并组织新闻、信息发布，组织新

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六、市政府食品安全办：认真履行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组织、监督、指导和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七、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原粮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粮；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原粮，依法处理。

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助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或乳品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网站。

九、市教育体育局：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

学校食堂、学校内食品经营单位发生或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置。

十、市民族宗教委：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涉及清真食品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置。

十一、市公安局：负责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网络舆情实时监控，组织实施网络舆情干预；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控，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十二、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的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

十三、市司法局：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处理好法律法规适用有关工作。

十四、市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及管理。

十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及环境监测工作。

十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十七、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十八、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依法采取控制措施消除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组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消除社会危害。发现生猪屠宰涉嫌犯罪的，立即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

十九、市商务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保供。

二十、市文化和旅游局：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置。

二十一、市卫生健康委：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事故分析评估，提出事故级别建议；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应急救援和伤病人员救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原因；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提出有关评估结论和建议。

二十二、市应急局（市应急办）：协调调度各方资源、队伍参与应急处置；传达上级指示和批示。

二十三、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调查处理食品广告、食品有关产品和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环节中的食品安全事故等违法行为，并依法采取必要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二十四、市广电局：协助组织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十五、市林草局：协助因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森林植物检疫工作。

二十六、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食品流动摊贩和占道经营中食品安全事故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二十七、曲靖海关：协助相关部门对食品流通、餐饮消费及进出口环节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各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同时有责任配合和协助其他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加快推进农村快递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3〕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加快推进农村快递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加快推进农村快递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30号），进一步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全面助推乡村振兴，畅通城乡经济循环，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

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省委、省政府赋予曲靖的“四个定位”，按照全市“一盘棋”的格局，健全完善并全面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和直达配送体系，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建设，拉动农村产业发展，促进群众就业创业，带动群众增收致富，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快递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主动拓展农村快递市场，形成畅连畅通城乡的快递服务网络。发挥政策引领，树立鲜明导向，持续优化农村快递市场发展环境，不断释放市场活力。

2. 坚持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发挥寄递物流体系独特优势，激发农村快递市场各类主体活力，引导创新发展模式和服务模式，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探索产业跨界联合，打造区域快递物流品牌，推动企业做大做强。

3. 坚持整合资源、共建共享。结合行业实际，集中力量、集聚资源、集成政策，构建市场化、专业化、全链条的寄递物流服务体系，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以快递进村促进农村生产、消费循环，畅通农产品出村“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

（三）工作目标

1.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建成辐射全市范围的 7 个区域性快递物流电商枢纽园区，引导快递企业配套建立 1688 个村（社区）级快递物流电商末端服务网点，实现行政村站点覆盖率达 100%，并覆盖人口较多的自然村，着力打通农村物流的“最后一公里”。培育年收入千万元级的快递企业 12 家，快递出口业务量突破 6300 万件，争取在 2022 年的基础上快递业务收入达 9.8 亿元，实现全市快递业支撑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 30 亿元。在 2022 年基础上农村快递物流降本 45%、农产品出村增长 45% 的目标，推动快递业务收派结构持续优化。建成便捷高效、集约共享、绿色安全、特色鲜明的曲靖市现代快递物流体系，提质降本增效成果显著，快递业与电子商务、综合交通、现代农业、商贸物流、加工制造等领域衔接顺畅、融合发展，全领域一体化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2. 年度目标：2023 年，在麒麟区建设辐射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的快递物流电商枢纽

园区，引导快递企业在全市建设 506 个村（社区）级快递物流电商末端服务网点，实现行政村站点覆盖率达 30%，试点开展集约发展、统仓共配、末端共建、社区电商、农产品上行等工作，培育年收入千万元级的快递企业 6 家，快递出口业务量突破 4500 万件，快递业务收入达 5.9 亿元。全市实现快递业支撑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 24 亿元，在 2022 年基础上农村快递物流降本 20%、农产品出村增长 15%。

2024 年，在全市全面推广试点经验做法，1 月启动建设宣威市、富源县、会泽县、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 6 个快递物流电商枢纽园区，引导快递企业在全市建设 844 个村（社区）级快递物流电商末端服务网点，累计实现行政村站点覆盖率达 80%。培育年收入千万元级的快递企业 3 家，快递出口业务量突破 5300 万件，快递业务收入达 7.4 亿元。全市实现快递业支撑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 27 亿元，在 2022 年基础上农村快递物流降本 35%、农产品出村增长 30%。

2025 年，全面构建覆盖全市、双向畅通、便捷高效的快递物流服务网络，引导快递企业在全市建设 338 个村（社区）级快递物流电商末端服务网点，实现行政村站点覆盖率达 100%。培育年收入千万元级的快递企业 3 家，快递出口业务量突破 6300 万件，快递业务收入达 9.8 亿元。全市实现快递业支撑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 30 亿元，在 2022 年基础上农村快递物流降本 45%、农产品出村增长 45%。快递行业服务电商和农村产业发展潜能充分释放，助力乡村振兴作用充分彰显。

二、体系建设

坚持创新驱动，以优化行业运行机制和运营模式为核心，以“三个体系”建设为抓手，全面贯通县、乡、村的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

（一）建设全面覆盖的骨干网络体系

立足曲靖快递业实际，坚持全市一盘棋思想，综合考虑相邻地域、辐射半径、覆盖人口和运输

成本等因素，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县（市、区）级快递物流电商枢纽园区、村（社区）级末端服务网点，积极融入国家物流枢纽布局承载城市和全国性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建设。

1. 建设县（市、区）级快递物流电商枢纽园区。结合各县（市、区）快递企业需求规模及增长潜力，坚持标准化、规范化发展要求，通过规划新建或整合现有快递分拨中心、交通场站、电商物流园、工业园区、农产品交易市场等资源，建成辐射全市范围的7个区域性快递物流电商枢纽园区，着力构建电商、仓储、物流、配送一体化平台，实现快递物流与电子商务等关联产业的融合发展。2023年，在麒麟区（辐射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建设1个快递物流电商枢纽园区；2024年，在宣威市、富源县、会泽县、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各建设1个快递物流电商枢纽园区；2025年，持续推进、完善建设、巩固提升。（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 建设村（社区）级快递物流电商末端服务网点。引导快递企业整合村（社区）现有公共设施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场地平台、供销社等资源，进行网格化布点，推进建设全市村（社区）级快递物流电商末端服务网点1688个，搭载快递寄收、社区电商、代收代缴、商超服务、生鲜配送等多种功能，带动农业发展、农民增收。2023年，全市建设村（社区）级快递物流电商末端服务网点506个；2024年，建设村（社区）级快递物流电商末端服务网点844个；2025年，建设村（社区）级快递物流电商末端服务网点338个。（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建设共同配送的市场运行体系

围绕“快递进村畅流通农产品出村、消费品下乡”工作重点，坚持市场导向，培育市场主体，搭建市场平台，构建市场机制，创新市场模式，以市场化方式推进快递进村、农产品出村。

1. 统仓共配集约化。支持各快递企业开展系统对接、数据共享、服务互补，对原分散流动的快递信息进行统一读取和录入。在数据汇聚的基础上，对各县（市、区）到村运输路线进行全面优化，以客货邮融合发展为基础，深度融入并依托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开展共同配送，解决车载率低、配送成本高和快递不快等问题。2023年，试点的麒麟区（辐射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率先实现共同配送；2024年，宣威市、富源县、会泽县、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全面实现共同配送；2025年，总结经验、优化模式、巩固提升。（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 运营主体市场化。以快递产业聚集、功能聚成和经营集约发展为方向，采取现代企业制度，培育全新的市场主体。鼓励各快递企业开展“快快合作”，共同出资、联合成立独立经营的第三方公司，整合各品牌快递资源，统一配送线路、优化末端布局、建设村级网点、开展绿色配送，形成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结算、管理“六环节统一”的快递共配新模式，实现降本增效、服务提升。2023年，支持麒麟区（辐射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第三方公司组建并投入运营；2024年，支持宣威市、富源县、会泽县、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第三方公司组建并投入运营；2025年，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现代化企业制度建设，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水平。（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3. 末端共建网格化。坚持试点先行、典型引路，鼓励第三方公司在全市的城乡末端进行网格

化布点,根据日常件量、辐射半径、路程远近,统筹布局、科学规划,合理设置末端服务网点数量、点位,实施“三个一批”(即:裁撤无效站点一批,合并低效站点一批,新增空白站点一批)。城区和乡村站点统一名称、标识、规格和配置,着力提升城乡快递网点标准化水平,打造曲靖快递名片。(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4.绿色配送低碳化。支持各快递企业和第三方公司推进快递运输、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建设,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设备。推行共同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等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模式,推动作业流程优化、资源循环利用、场所集约使用等低碳技术应用,推进低碳产业园建设,构建绿色低碳配送体系。力争2023年实现城区36辆揽收和投递燃油车辆向电动车辆替换;2024年累计实现90辆;2025年累计实现179辆,实现100%替换。(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打造高效快速的直达配送体系

围绕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时效目标,加强与各快递企业总部和云南省公司的对接协调,积极承接昆明快递集散功能,逐步形成过境直达、县村直通,高效快速、循环畅通的快递物流直达配送体系。

1.过境直达。打造“浙江—曲靖、江苏—曲靖、广东—曲靖”3条直达干线,实现更多的快件直达曲靖,消除到昆明往返的中转环节。积极争取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经济圈开通直达曲靖干线。2023年,实现浙江过境曲靖的快件直接卸货分拣;2024年,实现江苏过境曲靖的快件直接卸货分拣;2025年,实现广东过境曲靖的快件直接卸货分拣。(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2.县村直通。鼓励各快递企业在县(市、区)

区域性快递物流电商枢纽园区建设中,结合末端服务网点的优化布局,量身定制自动化分拣设备,按需求增加分拣端口,逐步缩减并最终消除乡级中转环节,开展快递从县级枢纽园区到村级末端服务网点的直达配送,提高配送时效和服务质量。2023年,实现506个村(社区)级快递物流电商末端服务网点的直达配送;2024年,实现844个村(社区)级快递物流电商末端服务网点直达配送;2025年,实现338个村(社区)级快递物流电商末端服务网点直达配送。(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重点任务

坚持融合发展,以“五个行动”为载体,抓中间带两头,积极带动生产和消费两端,有效形成畅连畅通的城乡快递服务网络。

(一)实施邮政快递与“客货邮”融合发展行动

坚持客货邮一体化发展思路,鼓励第三方公司整合偏远区域客运、货运、邮运、快运等运力资源,加快实现基础设施、运营路线、信息资源的融合,全力打造多站合一、一点多能、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运营体系。强化成本控制、资源共享,机动灵活选择营运方式,最大限度降低物流成本。2023年,实现全市506个村(社区)级末端服务网点、路线客货邮融合,融合率达30%;2024年,实现1012个村(社区)级末端服务网点、路线客货邮融合,累计融合率达60%;2025年,实现1350个村(社区)级末端服务网点、路线客货邮融合,累计融合率达80%。(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实施邮政快递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行动
发挥快递物流网络服务农村电商主渠道作用,推动农村快递物流与农村电商融合发展,打

造农村地区完整的“电商+寄递+”产业链条。加快推动农村电商网点和快递末端服务网点资源整合、功能融合，实现快递业与电商业联动协同、共生发展。依托我市“智慧社区”平台，新增社区电商模块，为农产品出村提供信息发布、供需对接服务，在快递、电商、产业之间架设数据桥梁。建立服务快递企业与美团优选、多多买菜、抖音等电商平台的合作机制，助推优质的农产品和工业品远销省外。2023年，实现全市快递业支撑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24亿元；2024年，实现全市快递业支撑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27亿元；2025年，实现全市快递业支撑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30亿元。（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实施邮政快递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行动

围绕服务全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结合生鲜农产品主产区和生产基地布局，构建从生产端到消费端的全程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助推“一村一品”产业培育。支持快递企业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开展合作，帮助寻找消费市场，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采取集中收寄、专线直配等方式，为农产品上行、农村电商提供定制化快递物流服务。创新推行“农产品+大同城寄递”模式，形成新鲜蔬果当日送达的城乡配送内循环，带动一批有地域特色的产业持续壮大、品牌不断形成。积极推进邮政快递业安全发展（大数据）中心建设，实现邮政快递企业与电商平台的数据交换共享，推动快递物流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为全市农产品生产销售和产业结构调整定期提供精准数据分析，把快递业打造成“农特产品的直通车”。2023年，全市培育年发件量超过50万件的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项目2个；2024年，新培育超过50万件的项目3个；2025年，新培育超过50万件的项目5个。（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配

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实施邮政快递与商贸物流融合发展行动

积极融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鼓励快递企业整合各村（社区）的快递、电商、商超、供销等资源，按照一网通用、一站多能的思路，城区和乡村末端服务网点搭载日用百货、生鲜配送等商贸功能，推行“前店后仓、快件引流”模式，形成“快递+”新业态，扩展群众消费半径，释放农村市场潜能，把快递业打造成“商品流通的加速器”。同时，以商业赋能增加末端服务网点收入，确保末端服务网点运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2023年，全市打造商贸赋能、良性经营，月收入超1万元的末端服务网点450个，超2万元的末端服务网点270个；2024年，累计打造月收入超1万元的末端服务网点732个，超2万元的末端服务网点439个；2025年，累计打造月收入超1万元的末端服务网点912个以上、占比超过50%，超2万元的末端服务网点548个以上、占比超过30%。（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五）实施邮政快递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行动

围绕全市制造业生产力布局与快递业物流需求，加强快递物流业与制造业有机衔接、协同联动，推动“制造业+快递”融合发展。鼓励发展“工厂+电子商务+快递”模式，引导快递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和特色产业基地，深度融入生物资源、绿色食品加工等领域，提供定制化寄递服务，形成覆盖相关制造业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等环节的供应链服务体系，把快递业打造成“制造业的流动仓库”。2023年全市实现快递服务进2个园区、145个工厂，培育“快递进厂”寄递示范项目2个；2024年进3个园区、217个工厂，培育示范项目3个；2025年进5个园区、361个工厂，

培育示范项目5个。(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实施步骤

(一)试点实施阶段(2023年8月—2023年12月)。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快递物流体系建设基本完成,县到村快件往返路线基本畅通,第三方公司、园区、网点有效运营。

(二)全面推广阶段(2024年1月—2024年12月)。全面启动建设宣威市、富源县、会泽县、陆良县、师宗县、罗平县快递物流电商枢纽园区,推广试点经验做法。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2月)。持续巩固前期工作成效,总结提炼第三方运营、网络构建、直达配送、社区电商、商业赋能等经验,汇聚形成“曲靖模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推进农村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形成工作合力。组建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领导任成员的工作专班,专班

下设办公室在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统筹协调、督促检查、信息报送等工作机制,加强对重要任务、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推进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工作进展定期调度、落实情况全程跟踪,对存在问题及时交办、限期整改、销号管理,做到工作推进到哪里、督促检查就跟进到哪里。

(三)强化政策支持。鼓励支持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农村快递业发展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配套政策和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或专项政策,支持农村快递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重点支持偏远地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有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支持将有关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附件:1.曲靖市加快推进农村快递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工作专班

2.曲靖市加快推进农村快递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2023—2025年)责任清单

(附件2略,详情请登录曲靖市人民政府网站)

附件1

曲靖市加快推进农村快递业 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工作专班

为统筹推进曲靖市农村快递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全面助推乡村振兴,畅通城乡经济循环,决定成立曲靖市加快推进农村快递业高

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长:陈志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高兴元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高曙光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栾亚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曹 维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刘祖庆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杨德璋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所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祖林 市公安局副局长
和建平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玉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华林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简成敏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缪平章 市商务局副局长
何永平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陈祖贤 市供销社副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农村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负责全市农村快递业发展形势研判；推动农村地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拉动农村产业发展，促进群众就业创业，带动群众增收致富，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确保曲靖市农村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稳定有序；负责监督指导各单位贯彻落实各项工作情况，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拟提请市政府审议的有关事项。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市邮政管理局，由高曙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统筹协调落实工作专班各项工作部署；负责做好工作专班有关会议准备、文件起草、材料审核等工作；负责加强与各县（市、区）和成员单位的协调对接，加强跟踪落实和督促推进，及时收集研判工作推进情况，提出工作建议；负责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专班和办公室成员单位人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除组长、副组长变动外，不再另行发文。

二、工作制度

（一）工作会商制度。建立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协商制度，由工作专班组长主持召开或委托副组长、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或者根据工作需要，由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组织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召开，学习传达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市有关要求；研究部署曲靖市农村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重大事项；研究制定曲靖市农村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政策措施；统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及时掌握曲靖市农村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动态，分析存在问题和短板弱项，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

（二）统筹调度制度。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及时组建成立工作专班，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抓好本地区推动农村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重要任务、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资源共享，认真落实工作专班议定事项，共同推进全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确保农村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高效推进。

（三）督导检查制度。市级专班要加强督导检查，重点督查各地专班是否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加强政策引领，推动快递进村，优化农村快递市场发展环境，满足群众快递需求，重点督查区域性快递物流电商枢纽园区及配套的村级末端服务网点建设、共同配送等情况。各地专班及重点部门是否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强化动态跟踪和分析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四）信息报送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汇总整理，分析研判曲靖市农村快递业发展趋势、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和运输组织保障等情况，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市属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3〕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委、办、局，市属各企业：

《曲靖市市属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市属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规范外部董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曲靖市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曲发〔2019〕31号）《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市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曲办发〔2020〕15号）《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市属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曲办字〔2020〕2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以下统称市属企业）。

第三条 国有独资、全资、控股的市属企业应全面建立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逐步推行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外部董事担任。

第四条 市属企业外部董事由专职外部董事和兼职外部董事组成。

（一）专职外部董事是指按照市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选拔任用，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委派或推荐到市属企业专门担任外部董事的人员。专职外部董事在任期内，不在任职企业担任其他职务，不在委派企业范围之外的单位任职。

（二）兼职外部董事是指由市国资委聘任的，在市属企业兼职担任外部董事的人员。兼职

外部董事在任职期间，不改变其原有的劳动人事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

第五条 企业应当为外部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外部董事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等职权，保障外部董事参与企业重大活动和会议。企业应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前通知外部董事出席企业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提前将会议材料送达外部董事。

第六条 外部董事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党管干部和出资人依法选派董事相结合原则。

（二）组织认可、出资人认可原则。

（三）权利与责任相统一、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

（四）依法履职、规范管理原则。

第二章 管理方式

第七条 市国资委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的日常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专职外部董事的人事关系、工资关系、社会保险和党组织关系等委托有关市属企业管理。

第八条 专职外部董事的管理方式：

（一）专职外部董事职务纳入市属企业领导人员职务序列，按照现职市管企业正职或副职领导人员进行管理。

（二）专职外部董事可由现职市属企业领导人员转任，或按照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有关规定选任。

（三）专职外部董事按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后，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委派或推荐到市属企业担任董事职务。

第九条 兼职外部董事的管理方式：

（一）兼职外部董事由市国资委负责选聘和管理，由市国资委委派或推荐到市属企业担任

董事职务。

（二）兼职外部董事采取个人自荐、组织推荐、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等方式遴选出初步人选，经审核符合外部董事资格和兼职条件的，进入外部董事专家库。市国资委根据工作需要，从外部董事专家库中委派或推荐。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一名外部董事可同时委派或推荐到至多3户市属企业担任董事职务，同一市属企业可委派多名外部董事。

第十一条 外部董事实行任期制，任期与董事会的任期相同。新任外部董事一般应任满一届。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但在同一企业连续担任外部董事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二条 建立外部董事报告工作制度。外部董事每季度向市国资委报告一次工作，专职外部董事每半年向市委组织部报告一次工作，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十三条 外部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修养和较强的产权代表意识，遵纪守法，诚信勤勉，能忠实维护出资人和任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国内外市场和相关行业情况。

（三）一般应具有5年以上企业经营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有战略管理、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法律事务、资本运营、财会审计、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专长。

（四）具有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能够独立、慎重、负责地履行职责。

（五）有良好的履职记录和工作业绩。

(六)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身体健康。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行业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除上述条件外,专职外部董事还应具备市属企业领导人员任职要求的相关条件。

第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设有董事禁入或回避情形的,外部董事应当禁入或回避。兼职外部董事还应符合有关兼职的规定。

第四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外部董事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有关工作要求。

(二)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积极维护出资人和任职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依法出席企业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决定事项独立发表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履职需要,列席企业其他有关决策会议和专题会议。涉及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须事先征求出资人意见。

(四)督促和支持公司经理层执行落实董事会决策。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外部董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认为董事会会议议题未经必备程序、会议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董事会会议议题的建议。

(二)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了解和掌握任职企业的各项业务情况,企业应予配合。

(三)参加有关履职知识和能力提升的学习培训活动,由此产生的出差、培训等费用由任职企业承担。

(四)有权就可能损害出资人或任职企业合法权益的情况,直接向出资人报告。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外部董事履行以下义务:

(一)诚信守法,遵守公司章程,履行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义务。

(二)勤勉工作,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三)主动研究和推动企业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及时了解和掌握足够的企业经营情况,在深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独立、慎重地表决。

(四)自觉接受出资人的监督,接受有关监管部门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五)积极参加董事任职培训,不断提高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和知识水平。

(六)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得违反规定获取报酬、津贴、福利待遇以及其他收入。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考核、薪酬与激励

第十八条 专职外部董事纳入市属企业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范围,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委托监管部门配合市委组织部根据外部董事履职评价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专职外部董事的评优评先、薪酬待遇、奖惩任免挂钩。市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考核评价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专职外部董事的薪酬构成与市属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构成相同,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薪酬水平参照市属企业同职级领导人员薪酬平均水平,结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市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市管企业正职管理）的基本年薪按上年度市属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2倍以内确定；绩效年薪为绩效年薪基数乘以年度考评系数和任职户数系数确定；任期激励收入以专职外部董事任期内年薪总额的30%为基数，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并结合任期考核评价系数确定。

1. 基本年薪（正职）= 平均工资 × 2

基本年薪（副职）= 平均工资 × 1.8

上年度市属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按市深化国有企业薪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数确定。

2. 绩效年薪 = 绩效年薪基数（正职）× 年度考评系数 × 任职户数系数

绩效年薪基数（正职）= 当年市属企业正职管理者平均绩效年薪；绩效年薪基数（副职）= 绩效年薪基数（正职）× 0.85。

年度考评系数 = 专职外部董事年度考核评价得分 / 100；年度考评系数最高不超过1。专职外部董事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不称职的，不得领取绩效年薪。

专职外部董事任职1户企业，任职户数系数为0.9，任职2户企业，任职户数为1，任职户数3户企业，任职户数系数为1.1。

3. 任期激励收入 = 专职外部董事任期内年薪总额 × 30% × 任期考评系数，任期考评系数最高不超过1。专职外部董事任期综合考核评价为不称职的，不得领取任期激励收入。

任期内年薪总额 = 基本年薪 + 绩效年薪

任期考评系数 = 任期考评得分 / 100

第二十条 专职外部董事的履职待遇按市属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专职外部董事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福利性收入的基数和比例，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履职能力和业绩突出的专职

外部董事，可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交流或提拔担任其他领导职务。

第二十二条 市国资委对兼职外部董事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兼职外部董事的工作津贴、续聘解聘挂钩。

第二十三条 符合领取报酬条件的兼职外部董事，在任职期间享有工作津贴，工作津贴标准为：考核为优秀的6万元每年，考核为称职的4万元每年，不称职的不得领取工作津贴，工作津贴按年发放。在2户企业任职的，经考核为称职以上等次的按对应等次的1.5倍领取工作津贴。

第二十四条 专职外部董事的薪酬、履职待遇、福利性收入和兼职外部董事的工作津贴，纳入市级财政预算，按规定编入市国资委部门预算。市国资委每年根据外部董事薪酬、工作津贴等有关规定和标准，拟订外部董事薪酬方案，履行有关程序后拨付到外部董事所履职的市属企业兑现。

第二十五条 外部董事在任职企业履行职责必要的工作经费，由任职企业予以保障。外部董事不得在任职企业及其下属单位获取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和福利。

第二十六条 外部董事的薪酬、工作津贴均为税前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章 退出

第二十七条 专职外部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免职：

（一）因工作变动担任其他领导职务的。

（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三）年度考核评价或任期考核评价结果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个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

（四）长期不能正常履职，或因身体原因

不适合继续担任专职外部董事的。

(五) 履职过程中对出资人或任职企业有不诚信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六) 董事会决策失误导致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本人未能尽到履职责任的。

(七) 因其他原因需要免职的。

第二十八条 兼职外部董事任期结束后不再续聘的，视为自动解聘，职务自然免除，任职企业按程序免除董事职务。兼职外部董事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由市国资委提出免职或解聘建议，任职企业按程序办理：

(一)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或连续两个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的。

(二) 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达到兼职规定最高年龄的。

(三) 因工作失职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或因董事会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本人未尽到履职责任的。

(四) 因其他原因需要解聘的。

第二十九条 外部董事提出辞职的，按程序批准后办理辞职手续。在未经批准辞职前，外部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按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外部董事免职或解聘后，继续对原任职企业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授权其他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对市属金融、文化国有企业，国家、云南省和曲靖市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进一步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 23 条措施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3〕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进一步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 23 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进一步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 23 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 20 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28号）精神，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全力促发展惠民生，制定以下措施：

一、激发市场活力，扩大就业容量

（一）促进产业发展增加岗位供给。围绕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聚焦全市构建“3+6+2”现代产业体系，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引导，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重视发展就业容量大的产业，加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扩大就业规模，为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等提供充足的就业岗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投资促进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经营主体开发岗位吸纳就业。对吸纳我市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除外），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经营主体、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按照每招用1人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创业主体带动更多就业。落实好“彩云归雁”创业计划，推荐创建一批省级成长型返乡创业园和示范型返乡创业园，符合相关

认定条件的，由省级财政给予15万—50万元、50万—200万元的资金补助。支持各就业群体携项目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平台等创业载体，曲靖市范围内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不低于30%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创业场地、办公设施、网络开通等服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继续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减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对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认定，符合条件的，在3年（36个月）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围绕全省12个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和曲靖“3+6+2”现代产业体系，深入实施“技能曲靖”行动，推动各类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重点行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持续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育。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开展培训，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按照规定可申请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同一参保人1

年内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1次技能提升补贴，不得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支持的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3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2年底前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且当前处于正常缴费状态，2022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的控制目标，30人及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2022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2022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挥人力资源产业促就业作用。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集聚产业、培育市场、孵化企业、服务产业、促进就业的积极作用，推动人力资源产业服务向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到2025年底，力争建成1个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至少建成1个省级、3个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基本形成门类齐全、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优势互补的人力资源服务业态和产业集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金融支持，促进稳岗扩岗

（八）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稳岗扩岗类信贷投放。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

提下，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增加信用贷等支持，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重点支持在曲靖市登记注册的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特别是民生关联度高的养老、托育、家政、餐饮、外卖配送等行业企业，“用工难、用工贵”问题突出的稳岗保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较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中国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府金融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加快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推行创业担保贷款网上申办。继续支持重点群体和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简化担保手续，提升担保基金效能，对重点群体20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要求，按照规定享受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就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十）挖掘公共部门岗位资源。挖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加大补员力度，适度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逐年扩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规模。实施“城乡社区专项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稳定国有企业招聘规模。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 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 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 2023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 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和其他企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大政策扶持增加市场化就业岗位。经营主体、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周岁青年, 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做电商的, 符合条件的给予免费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 支持高校创办“校园创业孵化园”。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入乡创业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经营实体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 可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扶持。鼓励各创业园区(基地)为毕业3年内返乡入乡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帮扶, 符合条件的按照每人1—3万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园区一次性创业服务补贴, 所需资金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团市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发挥好在高校设立的公共就业和

人才服务工作站、校园创业平台促进作用, 完善“政府、企业、高校”三方协作机制。建立实名制服务清单, 根据毕业生基本情况和就业创业需求, 精准匹配、精准推介用工岗位信息。强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 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引导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对到曲靖市艰苦边远地区和市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按照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 对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可按照规定提前转正定级。对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曲靖市行政区域内乡镇、村企业就业, 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 且从2022年1月1日起算基层服务期满6个月的, 给予个人5000元的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动员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募集公示就业见习岗位。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周岁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 省级按照每人每月1500元、市级每人每月200元、县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 见习补贴标准每人每月再提高500元, 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团市委、市工商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就业帮扶, 兜牢民生底线

(十七) 精准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健全失

业登记、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岗位推荐、生活保障联动机制，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及时将就业困难人员纳入援助范围，实施精准分类帮扶，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细化帮扶。完善就业困难人员实名信息库，实现基本信息清、就业状态清、技能水平清、服务需要清，探索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运用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保障，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残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保障基本生活。达到条件的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照规定足额发放物价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服务机制，提升服务水平

（十九）创建劳务品牌，擦亮就业名片。健全劳务品牌建设机制和支持体系，扩大产业规模和就业容量，坚持市场化运作、规范化培育、技能化开发、品牌化推广、产业化发展建设机制，推荐创建、认定授牌一批国家级、省级劳务品牌，由省级财政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健全重点企业常态化联系服务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梳理本地带动就业能力强、涉及国计民生和生产保供的企业清单，充分发挥行业扶持作用，强化“一人一企”定点服务，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稳岗用工、政

策服务联动机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持续优化经办流程。强化公共服务信息化运用，简化申办流程，推行“直补快办”。及时编制各项政策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深入开展扶持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学校、进社区活动，积极宣传、主动告知相关政策，积极协助符合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和劳动者，按照规定申报享受政策补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完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就业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用好全省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全流程进系统、全业务实名制、全服务上平台。教育、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数据共享，实现就业动态监测管理。争取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在曲靖市落地见效，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和资金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政府负责人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工作要求，及时拨付、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其他“稳就业”“保就业”资金。市直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各项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曲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曲政任〔2023〕31号

- 赵廷勇 因机构更名，曲靖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 龙永辉 因机构更名，曲靖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 洪颖 因机构更名，曲靖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 赵腾龙 因机构更名，曲靖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 张鑫 任曲靖市行政学院副院长，因机构更名，曲靖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 顾和全 免去曲靖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 马庆健 任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曲靖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 朱蕾 任曲靖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
- 杨枝梁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 柳江 免去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 包祥英 免去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 刘文坤 免去曲靖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 刘婕 免去曲靖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 樊晓林 任曲靖市阿岗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副处级），因机构更名，曲靖市车马碧水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 时彪 任曲靖市车马碧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副处级），因机构更名，曲靖市独木水库管理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 王自云 因机构更名，曲靖市灌区管理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 黄建明 因机构更名，曲靖市阿岗水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曲政任〔2023〕32号

- 邹开斌 免去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曲政任〔2023〕33号

- 徐亚宾 任曲靖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陶所文 任曲靖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李伟祥 任曲靖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高会平 任曲靖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 汤杰 任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2023年11月

11月1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市规委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落实情况，研究审议土地供应、土地收储、重点片区开发等方案。李先祥主持会议。李金林、刘乔红，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有关委室，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1日，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民营经济发展、安全生产、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等工作。吴静、刘本芳、李金林、陈从华、刘乔红出席会议。罗芳、林军应邀列席会议。

11月1日，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党组第57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及市委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刘本芳、李金林、陈从华、刘乔红出席会议，吴静列席会议。

11月1日，李石松到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作形势政策报告并调研。他强调，要学深悟透力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动融入大局，锤炼过硬本领，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曲靖篇章作出积极贡献。余祖林主持。李垠乐、刘本芳，马龙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活动。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师生代表参加报告会。

11月2日，市委、市政府与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举行座谈，双方就深化政银合作、强化金融支持、实现共赢发展进行深入交流。李石松，李先祥，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求夏雨参加座谈，共同见证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高捍、崇凌俊，曲靖市毛建桥、兰发文、何飞、刘乔红，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1月2日，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扩大）会议，研究贯彻落实省政府曲靖现场会精神、经济运行、“五经普”等工作。吴静、刘本芳、兰发文、李金林、陈从华、刘乔红出席会议。缪应虎、陈荣应邀列席会议。

11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对2023年6件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测评。陈世禹主持。于韬、唐开荣、王明琼、谭力华、缪应虎、朱开荣、李金熙、段玉林参加测评会。

11月2日，李石松会见雅高酒店集团大中华区发展与战略合作高级副总裁李理一行，双方就深化合作进行交流。毛建桥、李金林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1月2日，李石松到曲靖军分区现场办公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决扛牢管武装政治责任，全力支持驻曲驻训部队练兵备战，高质高效做好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等工作，全力推动管武装和国防动员建设高质量发展。毛建桥、李垠乐、林军、杨晓彬、李金林，曲靖经开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1月3日，2023年全省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综合督查曲靖市反馈座谈会暨第二次联席会议召开。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何汝利，李先祥出席会议。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辛玲，曲靖市李金林、刘乔红，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11月3日，以“共享RCEP新机遇，开创云台融合新局面”为主题的第11届云台会云台先进制造业招商考察活动推介会在曲靖举行。台

盟云南省委副主委、省台联一级巡视员高素芳出席会议并致辞。马国庆主持会议，兰发文作招商推介。

11月3日，曲靖市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服务管理工作会议召开，王文生参加会议。陈从华主持会议并就相关工作作要求。各县（市、区）设分会场参加。

11月3日，曲靖市召开省级法治建设成效考核工作调度会。王文生出席会议并讲话。陈从华主持会议。各县（市、区）设分会场参加。

11月6日，李石松主持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军民融合发展、全民国防教育的重要论述，切实增强关心支持国防建设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奋力开创党管武装和国防动员工作新局面。林军、兰发文以及市发展改革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有关市级领导，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学习。

11月7日，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244号重点提案办理面商会召开，围绕《关于加强城乡协同治水、推进绿美曲靖建设的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专题协商。李先祥、朱党柱出席面商会。陈志主持会议，刘乔红、杨云光参加会议。

11月8日，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在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要求，研究安排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全市民族宗教工作。李石松主持会议并讲话。李先祥出席。马国庆、王文生、毛建桥、刘本芳、陈从华、罗芳出席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设分会场。

11月8日，李石松会见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余新一行，双方围绕加快项目建设、深化务实合作等进行交流。毛建桥、李金林，曲

靖经开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1月9日，李石松到麒麟区茨营镇领题调研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运用“四下基层”制度，不断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以高水平党建引领高效能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李垠乐、杨庆东、陈志，麒麟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11月9日，李先祥深入富源县中安街道回隆社区保家村，领题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和促进农民增收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坚持不懈壮大村集体经济，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破解难题的实际成效体现主题教育成果。陈志、刘乔红，富源县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11月9日，富源县举行项目集中签约仪式。李先祥出席签约仪式并见签，陈志主持签约仪式。刘乔红，富源县、市直有关部门及相关企业负责人参加活动。

11月9日，李先祥到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党支部工作联系点讲授专题党课，与企业职工交流学习心得体会，并就推进绿色铝精深加工产业发展、发挥更大经济效益和促进群众增收等问题进行探讨。陈志、刘乔红，富源县、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支部党员、职工代表参加专题党课。

11月9日，李先祥到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作形势政策报告，寄语广大师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勇担时代大任，争做有为青年，为中国式现代化曲靖篇章提供高技能人才支撑。刘乔红，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师生代表参加报告会。

11月9日，曲靖市举行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致训词精神五周年文艺汇演暨“119”消防宣传

月活动启动仪式。于韬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

11月9日，曲靖市火灾实验室揭牌仪式在曲靖市消防救援支队举行，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王梁波，于韬出席揭牌仪式并为曲靖市火灾实验室揭牌，曲靖市消防救援支队党委成员、机关全体干部和消防站代表参加仪式。

11月9日，曲靖市“普法进万家·平安伴我行”普法强基主题巡演启动仪式在麒麟区文化馆举行。王文生致辞，省高院二级高级法官、省级专项普法工作队第三组组长李红亚宣布启动，陈从华出席仪式。

11月10日，李石松会见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春利、阳光能源董事局主席谭文华一行，双方就深化合作进行交流。兰发文，曲靖经开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1月10日，李先祥到麒麟区调研停产企业纾困帮扶工作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好各项惠企政策，聚焦企业发展难题，在下沉一线摸清实情中出实招，确保纾困帮扶工作见实效，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刘乔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11月10日，市政府与中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于韬与北京中健云汇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干忠民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李先祥，中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黄宾见签。刘乔红主持签约仪式。中健健康（北京）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王颖、副总裁郝佳博，中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郭党辉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

11月10日，曲靖市落实“四个一批”推动帮扶产业提质增效暨2023年动态监测和考核评估动员部署会在会泽县召开。马国庆出席会议并讲话，陈志主持会议。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市属有

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11日，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云南曲靖医院（筹）举行揭牌仪式。李石松出席并揭牌，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姜旭，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院长房敏，李先祥致辞并揭牌，刘本芳主持。曲靖市马国庆、陈世禹、朱党柱、毛建桥、何飞、刘乔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副院长冯煜、有关专家，省卫生健康委有关处室、曲靖市有关部门和医疗卫生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11月13日，富源县保家村乡村振兴示范先导工程举行开园仪式。李石松宣布开园，并向中国农业大学教授李小云颁发曲靖市荣誉市民证书。马国庆主持仪式。李垠乐、朱开荣、陈志、罗芳，富源县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1月13日，曲靖市举行乡村振兴示范先导工程麒麟升官屯开园仪式。李先祥出席并宣布开园，中国农业大学李小云教授出席并讲话，马国庆主持仪式。朱开荣、吴静、陈志、罗芳、刘乔红，麒麟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11月13日，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磷石膏综合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于韬、吴静、刘本芳、兰发文、陈从华、刘乔红出席会议。谭力华、余志柏应邀列席会议。

11月13日，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党组第58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致信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于韬、刘本芳、兰发文、陈从华、刘乔红出席会议，吴静列席会议。

11月14日，李先祥调研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有关会议精神，强化系统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不断提升主责主业经营管理水

平，推动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兰发文、刘乔红，曲靖经开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参加调研座谈。

11月14日，李先祥调度全市经济运行和“五经普”工作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以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为契机，认真落实中央、省、市部署要求，把任务抓在手上、责任扛在肩上、工作落到实处，高质高效推进“五经普”工作，扎实推动经济持续向上向好。刘乔红，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度。

11月15日，李石松与晶澳科技董事长靳保芳在北京座谈，双方就抢抓发展机遇、深化务实合作、推动共赢发展进行深入交流。晶澳科技武廷栋、许建波、白荣林，曲靖市朱党柱、于韬，曲靖经开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11月15日，李石松率队赴辽宁锦州招商考察，与阳光能源、锦州佑鑫石英科技公司座谈，并见证曲靖经开区与锦州佑鑫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石英坩埚二期项目合作协议。阳光能源董事局主席谭文华参加。曲靖市朱党柱、于韬，曲靖经开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11月15日，市政府召开麒麟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约谈会。李先祥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牢记耕地保护“国之大者”，时刻绷紧粮食安全这根弦，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抓好问题整改，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陈志主持会议，刘乔红，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16日，李石松率队赴安徽芜湖招商考察，实地参观信义集团芜湖工业园汽车玻璃生产线、电子玻璃厂、光伏玻璃生产线等，与企业座谈并见证马龙区与信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玻璃产业链供应链智能制造项目合作协议。信义玻璃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董清世，信义光能执行董事兼副主席、信义能源执行董事兼主席李圣泼参加。信义集团郭建林、刘笑荣，曲靖市朱党柱、兰

发文，马龙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11月16日，李先祥在罗平县调研耕地保护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决扛牢政治责任压实整改责任，以严实的工作作风确保违法用地问题整改到位，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陈志、刘乔红，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上述活动。

11月16日至17日，李先祥到师宗县开展主题教育领题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化农文旅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坚持共建共享，让主题教育成果真正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的实际成效。刘乔红，师宗县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11月17日，李石松率队赴安徽省马鞍山市红太阳生命科学工业园考察，与红太阳集团董事长兼总裁杨寿海座谈，双方就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拓展合作空间进行深入交流。红太阳集团王金山、芮忠南，曲靖市朱党柱、兰发文，沾益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11月17日，由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民用航空局、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23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开幕。开幕仪式后，副市长吴静到曲靖展区巡展。

11月1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在昆明海埂会堂举办——共建共享“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文旅招商推介活动。吴静作推介。

11月17日，曲靖市召开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联席会暨冬春季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陈志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20日，省委第二批主题教育第三巡回督导组对曲靖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023年度工作进行考核，并召开述职测评会议。李石松主持会议，代表市委常委班子述职，并作曲靖市2023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报告。省委

第三巡回督导组有关成员到会指导。曲靖市李先祥、马国庆、陈世禹、朱党柱等市级领导，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党政主要领导，部分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参加会议。

11月20日，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一办公楼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耕地保护、经济运行、蓄水保供等工作。于韬、刘本芳、兰发文、李金林、陈从华、刘乔红出席会议。唐开荣、李才永应邀列席会议。

11月20日，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党组第59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贺信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于韬、刘本芳、兰发文、李金林、陈从华、刘乔红出席会议。

11月21日，市委、市政府在富源县举行全市2023年11月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李石松出席并宣布项目开工，省委第三巡回督导组组长罗杰、副组长姚刚，李先祥出席开工仪式。省委第三巡回督导组副组长，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市政府副市长，市级领导包保组第十组成员等参加开工仪式。

11月21日，全市11月重点项目和工作现场观摩调度会在富源县举行。李石松，省委第三巡回督导组组长罗杰、副组长姚刚，李先祥参加观摩调度会。省委第三巡回督导组副组长，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市政府副市长，市级领导包保组第十组成员等参加观摩。

11月21日，全市耕地保护重点工作推进会召开。李先祥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省有关会议精神和市委工作要求，坚决扛起耕地保护政治责任，坚决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全面筑牢粮食安全根基。李金林传达有关会议精神、通报有关工作情

况，刘乔红主持会议。解天云、杨庆东，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1月22日至23日，李先祥率队赴四川省成都市、德阳市，聚焦生物医药、不锈钢加工等项目开展招商考察，并见证曲靖经开区医药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签订。李金林、刘乔红，师宗县、曲靖经开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招商考察。

11月25日，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李金林及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11月27日，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3年第八次集中学习。李先祥主持学习时强调，要结合开展主题教育，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效的举措扎实做好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意识形态及民族宗教工作，为曲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刘本芳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围绕学习主题作交流发言。陈志、兰发文、李金林、陈从华、刘乔红参加学习。

11月28日，全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李石松、李先祥、马国庆、王文生、林军、杨晓彬、陈从华、刘乔红，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11月28日李石松主持，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文化自信，担当文化使命，扎实推进文化强市建设。会上，马国庆、毛建桥、吴静以及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有关市级领导，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学习。